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只為項目(1)

黃許潔儀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副總幹事
周靄婷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社工
何倩雯女士	工業福音團契社會工作人員
曾展國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助理總幹事
陳艷雯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事工統籌
鄧慧君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萬家偉先生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助理主任
彭桓基先生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黃小紅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凱欣女士
黎永開先生
丁天立先生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香港理工大學獲挑選為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進行顧問研究，而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轄下的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小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首次會議。

2. 委員得悉一

- (a)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配對基金)是一個私人及獨立的配對基金，並將於短期內申請註冊為慈善機構；以及
- (b)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同意管理配對基金，並按非牟利標準徵收管理費用。

項目(1): 首批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報告

3. 委員聽取了分別在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東和天水圍推行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先導計劃的詳情和進度。

4. 委員得悉招募兒童參與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而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完成招募兒童的工作。委員探討加強招募兒童參加計劃的方法，例如尋求主要辦學機構的支持等。委員亦同意應該招募新移民或少數族裔家庭的兒童，並須注意在招募過程中避免造成標籤效應。

5. 委員認為友師與導生之間的一對一關係對協助參加者制訂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至為重要，所以應將重點放在友師與導生之間的個人交往上。委員亦探討招募友師的途徑，例如教會、專業協會、大學校友會和商會等。

6. 委員得悉－

- (a) 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庭可與營辦機構議定較低的目標儲蓄額；
- (b) 如參加計劃的家庭有任何服務需求不屬基金計劃的範疇，營辦機構應將有關家庭轉介往其他服務單位；以及
- (c) 待所有先導計劃全面展開後，秘書處會安排委員探訪有關營辦機構。

項目(2)：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報告

(A) 先導計劃〔文件編號：SCCDF 1/2009〕

7. 委員聽取了落實基金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 (a) 儘管營辦機構在招募 14 至 16 歲組別的兒童時遇到一些困難，但所有營辦機構均有信心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完成計劃所核准數目的目標；
- (b) 除東涌以外，所有先導計劃均已募集足額配對供款，而負責東涌計劃的營辦機構亦有信心可達到配對供款的目標；
- (c) 已經與公司／機構結成伙伴的營辦機構較容易招募足額的友師，達到承諾的友師比例；
- (d)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基金開展典禮暨展覽獲傳媒廣為報道，而當日的兩場分享會也獲得好評。其中一場分享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策略性伙伴代表參與，而另一場分享會則由營辦機構代表與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及友師參與；
- (e) 社會福利署已向營辦機構發布友師指引；以及
- (f) 當局會在檢討首批先導計劃的經驗後，才推出第二批先導計劃，預計最早在二零零九年底推出。

8. 委員同意 –

- (a) 由推廣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為友師編制有關青年培訓／教育的資源手冊；
- (b) 蔡元培醫生會致電麥潤壽先生在香港電台主持的電台節目，以宣傳基金計劃，並會特別向 14 至 16 歲的青少年推介有關計劃；
- (c) 14 至 16 歲兒童組別如有尚餘名額，可調配予 10 至 13 歲兒童組別，但 14 至 16 歲參加者所佔比率不得低於 70%；以及
- (d) 曾參與任何基金先導計劃的兒童不得再參與日後舉辦的計劃，以便讓其他有需要的兒童也可在基金計劃下受惠。

(B)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9. 委員得悉 –

- (a) 研究小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首次會議席上探討了顧問研究的背景、擬議的研究範疇和方法，以及問卷草稿等。顧問團隊所擬定的問卷草稿修訂本及相關文件(文件編號：TFCS 2/2008)亦在會議席上提交予各委員參考；以及
- (b) 顧問團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七個先導計劃的營辦機構就顧問研究舉行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